

# 臺東縣東河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110年11月11日河鄉代議字第1100000656號函審議通過施行

113年6月20日河鄉民字第1130008971號函修正第3點、第4點、第6點

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特殊才藝及優秀體育人才，提高鄉民對各項才藝及運動興趣，進而提升本鄉才藝及運動水平，特訂定本要點。

二、特殊才藝暨體育成績獎金之頒予，以辦理全國性(至少六(含)個鄉鎮市單位參加)，比賽獲得優勝之各項特殊才藝人才。

三、本獎勵金，其申請原則及資格如下：

(一)申請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成績獎勵金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並持得獎證明至本所民政課(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核發。

(二)申請個人或團體比賽獎勵金，須就讀本鄉學區之國中、小學或本縣高中職學生(請檢附戶籍謄本)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為限。

(三)相關證明文件及檢附資料如附件下。

1. 申請書。
2.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獎盃等。
3. 比賽秩序冊。
4. 領據。
5.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及戶籍謄本。
7. 切結書。

(四)如遇特殊情形，經本所鄉務會議決議，專案報請鄉長核定。

四、經費之核撥：

(一)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均不退還；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通過者獎勵金直接撥入所提供之申請人帳戶。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五、獎勵辦法如下：

(一)特殊才藝獎勵成績優異辦法如下表：(附件一、二、三、四、五、六)。

類別	獎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備註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縣外(團體)	20,000	16,000	12,000	1. 實際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2. 特殊才藝競賽包含舞蹈、音樂、藝術、創作等其他項目。 3. 申請團隊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賽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縣外(個人)	10,000	7,000	5,000	
縣內(團體)	12,000	10,000	8,000	
縣內(個人)	3,000	2,000	1,000	

附註：1. 參加各項比賽為團體賽應註明參加人數，否則不予獎勵。

2. 參加各項比賽列為「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勝(第三名)」予以獎勵。

(二) 體育人才獎勵成績優異成績如下表：(附件一、二、三、四、五)

比賽名稱	類別	獎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1. 全國運動會。 2. 全民運動會。 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 獲全國性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	縣外 (團體)	20,000	16,000	12,000	8,000	4,000	3,000	1. 代表本縣或(轄區內學校)參加比賽。 2. 參賽單位或人數應達六(含)以上。 3. 申請團隊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予平分於參賽選手。 4. 每次賽會擇優申請,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縣外 (個人)	6,000	5,000	3,000	2,000	1,000	800	
本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性校際運動聯賽(由縣政府主【承】辦之比賽)。	縣內 (團體)	10,000	6,000	3,600	2,000			1. 限同級組參賽單位或人數應達六(含)個以上。 2. 個人及團體比賽種類及項目為全國運動會所列者,團體成隊比賽種類為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所
	縣內 (個人)	3,000	2,000	1,000	500			

								列之種類。 3. 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4. 臺東縣全縣運動會(國小組個人及團賽獎金)已於預算內編，故不得申請(國中組不在預算編列內，可申請獎勵金)。
--	--	--	--	--	--	--	--	---

六、本要點經鄉務會議通過，陳請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各項競賽成績均以大會錄取名次，並以大會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準。
2. 個人指競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
3.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比賽進行中，可在場上比賽之人數，非指報名人數或輪替上場之累積人數，例籃球比賽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為五人、棒球為九人，各競賽項目法定出場人數之規定，以當年競賽規程為依據，未規範比賽下場人數者，以該項競賽規程法定下場人數計算。
4. 全國性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指由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有案者為限，其他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比賽不得申請。
5. 本縣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性校際運動聯賽係指由縣府主(承)辦之比賽為限，其他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比賽不得申請。

附件一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 <u>個人項目比賽</u>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就讀學校				
比賽日期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參賽單位 (人)數	名次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免填)		
謹 陳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審查結果 業務單位蓋章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送交審查		複審人員核章 (一級主管)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程或比賽秩序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倘若非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吸收匯費新臺幣六十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足以證明在本鄉設籍四個月以上)							
填表說明： 一、本表為 <u>個人項目比賽</u> 申請書，團體項目比賽之申請，請另填團體項目申請書。 二、申請人如非在學學生，其就讀學校任其空白。 三、比賽名稱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全國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臺東縣中小學運動會；比賽項目如：籃球、田徑；名次如：個人第 <input type="checkbox"/> 名。 四、附繳證件請依順序排序，並於附繳證件欄內自行檢覈打√。								

附件二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 <u>團體項目</u> 比賽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比賽日期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參賽單位(人)數		名次			
選手姓名	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蓋章(或簽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免填寫)			

謹 陳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審查結果 召集人蓋章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送交審查	複審人員核章 (一級主管)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程或比賽秩序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倘若非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吸收匯費新臺幣六十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足以證明在本鄉設籍四個月以上)				
<p>填表說明：</p> <p>一、本表為<b>團體項目比賽</b>申請書，個人項目比賽之申請，請另填個人項目比賽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如非在學學生，其肄業學校任其空白。</p> <p>三、比賽名稱如：□□□年全國運動會、□□□年臺東縣中小學運動會；比賽項目如：籃球、田徑；名次如：個人第□名。</p> <p>四、附繳證件請依順序排序，並於附繳證件欄內自行檢覈打√。</p> <p>五、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p>					



## 領 據(機關團體)

本人(代表人) \_\_\_\_\_ 茲向臺東縣  
東河鄉公所領取 \_\_\_\_\_ 年度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  
才(團體比賽)獎勵金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  
整。

此據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具領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  
人)：

會 計：

出 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個人)

本人\_\_\_\_\_茲向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領取  
\_\_\_\_\_年度獎勵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勵金  
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此據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具 領 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